

國立體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校長東治

紀錄：張佩婷

四、列席指導：邱校長炳坤(請假)

五、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115 年 3 月 31 日)。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本校「球類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中止計畫執行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3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150021273號函(附件1)及本校115年5月15日奉准簽文(附件2)辦理。

二、本工程第六次版可行性評估報告工程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億4,811萬6,347元，依教育部審查意見重新合理編列工程經費4億4,085萬7,795元，增加經費9,274萬1,448元(附件3)。

三、依主計室115年4月1日會簽意見(附件4)，重新檢視本校目前規劃或執行工程案件，近期為回應教育部及立委關切學生住宿環境，新增辦理多件學生宿舍區整修工程，經費已逾1億元，另因近期國際戰爭因素，目前工程部分工項物價已上漲1至2成，未來工程執行時，工程經費預期將再調漲。

四、本校目前辦理綜合體育館主體暨設施改善計畫中，預計116年底前可執行計畫經費70%，屆時旨揭工程可向教育部爭取補助。

五、綜上，球類館工程經費大幅增加，提前完工效益縮減及學校整體財務狀況短期內難再申請其他重大工程補助等情形，原評估採自籌辦理之條件已變更消滅，爰擬中止本校「球類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請總務處另案評估球類館後續銜接計畫(如：樓層設計、設置位址等)，並視綜合體育館主體暨設施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及早再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

九、臨時動議：無。